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1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 高端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310nia，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占地面积 42277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套 25 万 t/a 碳五分离装置（含碳五加氢、异戊二烯加氢、双环戊二烯提纯工艺）、1 套 8 万 t/a 的 SIS/SEPS（热塑性弹性体）装置、2 套 3.5 万 t/a 石油树脂装置、2 套 4 万 t/a 固化剂装置、1 套 15 万 t/a 顺酐（顺丁烯二酸酐）装置以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环评已通过我局审批（揭市环审〔2023〕21 号、揭市环审〔2024〕25 号）。

本次重新报批拟对 SIS/SEPS 装置进行变更，更名为弹性体装

置，产能由8万t/a降至6.2万t/a，在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单体丁二烯作为原辅材料，产品种类相应增加SBS、SEBS、SSBR、POE、液体橡胶。同时项目新增废水生化处理及回用处理工艺工程，项目罐组、循环水场等配套设施也相应变化。项目重新报批后全厂总投资为733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顺酐装置吸收塔废气、固化剂装置真空泵废气和合成釜尾气、

石油树脂装置熔融树脂罐废气和造粒包装粉尘废气经尾气焚烧炉（RTO）焚烧处理，RTO炉采用低氮燃烧后尾气经3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碳五分离装置、弹性体装置、石油树脂装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无法回收的不凝气、碳五分离装置和顺酐装置真空系统尾气以及全厂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有机废气经2套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处理后引至经36m高处排放；弹性体装置、石油树脂装置、固化剂装置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产生的燃料废气经1根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弹性体装置产生的后处理脱水尾气和后处理带式干燥机尾气、顺酐装置产生的部分吸收塔废气、废水处理站逸散有机废气、罐组有机液体储存挥发损失废气和汽车装载废气经TO炉焚烧处理，TO炉尾气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碱洗”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分析化验楼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6根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全厂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放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低浓度废水系统进一步处理。项目全厂的清净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监控池，雨水监控池内设置监控仪表，监测合格的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监测不合格的雨水提升到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严格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回用、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衔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蒸馏釜残液等危险废物在厂内焚烧处理，废酸等其它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项目废水处理站生化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经鉴别为一般固废后，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物料、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高/低液位报警系统，流量监控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以及其它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

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揭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各类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按规范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各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1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1限值的较严值，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低浓度废水系统纳管标准的要求。

（二）运营期尾气焚烧炉（RTO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弹性体装置、石油树脂装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剂装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O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6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6限值、《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的较严者,其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分析化验楼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氨气、硫化氢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7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应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22.009吨/年、氮

氧化物168.55吨/年、颗粒物22.65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78.482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不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范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